

[上接B13版]

3. 个人情况
陈胜强,董事,简历情况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金旭,总经理,简历情况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已立国际,证券部总经理,高级会计师,2010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1993年4月至1998年4月在华夏证券工作,历任财务部财务经理,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兼上海分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综合部经理助理、基金经理部总经理、基金运营部总监,稽核总监。2007年1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硕士研究生,17年金融从业经历,2006年7月至今2014年1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先后任公司公募基金部总经理、公司运营部负责人。2011年1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1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李志坚,硕士研究生,21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1992年2月至1994年12月在中国银行花旗银行台北分行工作,任财务助理、计划助理;1994年1月至2000年12月在中国银行花旗银行公司工作,任财务助理、计划助理;1995年1月至2004年1月在中国银行花旗银行公司工作,负责投资业务;2004年10月至2006年5月在中国银行花旗银行公司工作,负责投资业务;2006年5月至2014年4月在美银美林人寿(台湾)公司工作,任投资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摩根大通银行(台湾)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经理;2013年1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陈海中,硕士研究生,11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6年4月至2008年4月在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工作,任主任科员、副处长。

2008年4月至2012年6月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工作,任主任科员、科长。

4.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

张鹏,硕士研究生,CFRA,7年证券从业经验。2006年4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理财经理;2013年3月起就职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理财经理;2013年10月起担任公司基金经理。

5. 本基金管理人决策委员会成员会合

李志坚先生,担任总经理;周向勇先生,担任副总经理;黄森先生,担任总经理助理;齐巍先生,担任总经理助理;张诚先生,担任投资总监;张鹏先生,担任基金经理。

6.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的亲属关系

(一)基金管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的亲属关系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价格;

7.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8.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进行诉讼或者仲裁以及其他法律行为;

11. 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基金托管人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价格;

7.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8.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进行诉讼或者仲裁以及其他法律行为;

11. 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基金销售机构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价格;

7.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8.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进行诉讼或者仲裁以及其他法律行为;

11. 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代销机构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价格;

7.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8.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进行诉讼或者仲裁以及其他法律行为;

11. 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价格;

7.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8.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进行诉讼或者仲裁以及其他法律行为;

11. 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价格;

7.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8.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进行诉讼或者仲裁以及其他法律行为;

11. 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七)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价格;

7.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8.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进行诉讼或者仲裁以及其他法律行为;

11. 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价格;

7.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8.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进行诉讼或者仲裁以及其他法律行为;

11. 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九)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价格;

7.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8.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进行诉讼或者仲裁以及其他法律行为;

11. 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价格;

7.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8.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进行诉讼或者仲裁以及其他法律行为;

11. 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一)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价格;

7.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8.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进行诉讼或者仲裁以及其他法律行为;

11. 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二)基金销售支付机构

<p